



主持人于南:4月1日,新证券法迎来“满月”。通过新证券法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显著提高证券违法成本、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强化信息披露义务、压实中介机构责任等制度改革,我国资本市场正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中小投资者保护则获得了多维度的制度支持。而在此背后,为了贯彻落实新证券法,证监会就证券市场相关规章制度及时进行了大量的“立改废释”工作,让市场看到了公司债发行、“在线诉调对接机制”落地等实实在在的效果。

新证券法明日“满月” 配套规则“立改废释”夯实制度基础

■本报见习记者 吴晓璐

3月1日,新证券法正式实施,明日(4月1日)则将“满月”。为了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在其正式实施前后,证监会对证券市场相关规章制度及时进行了“立改废释”。

2月21日,证监会废止18部不符合上位法规定、不完全适应证券市场发展的实践等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由于新证券法将证券服务机构事前准入的审批制改为备案制,2月29日,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并公开征求意见。

3月20日,证监会集中“打包”修改证券期货规章、规范性文件,对13部规章、29部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3月27日,由于新证券法进一步完善了证券市场监管措施制度,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并公开征求意见。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新证券法是资本市场的“龙头法”,新证券法实施前

后,监管层务实高效、精准严谨对配套部门规章制度进行了“立改废释”,对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繁荣发展以及现代化、法治化治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无论投资者还是市场人士,都希望新证券法早日见到成效,发挥效力和威力,更好的保护投资者,促进资本市场基础功能的发挥。”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新证券法是证券市场的基本大法,很多条款比较抽象,需要一些具体可操作的规则和条款对其细化落实,让新证券法具有可操作性,这部分的工作是比较繁重的,但是也是非常紧迫的。

证监会表示,对于其他因新证券法修订而需要制定修改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证监会正在抓紧统筹推进,按照《立法法》的要求,及时落实好新证券法的各项配套具体规定,为资本市场全面深化配套各项工作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据记者梳理,目前,监管层已经修订完善的规则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并购



重组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证券交易所管理制度,强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责任,强化监管执法;丰富诚信监管手段,完善行政许可取消等情形下的有关条文表述。新规方面,主要是制定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管理制度和进一步规范监管措施的实施程序。

刘俊海表示,目前监管层修订和起草的配套规则涵盖已经比较全面。下一步在推进“立改废释”的同时,监管层也要推动《公司法》同步修改。此外,《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也需要纳入修改日程。“新证券法实施之后,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都得与时俱进,使新证券法尽快发挥效力,提升投资者信心。包括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规则。”

新证券法开启投资者司法救济新渠道 代表人诉讼制度彰显中国特色

■本报记者 孟珂

新证券法实施至今,明日(4月1日)将要“满月”,其在投资者保护方面也取得了新成绩。例如,日前“在线诉调对接机制”正式落地实施,为法院和调解组织开展证券期货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提供了范本。此外,具有中国特色的代表人诉讼制度将成为司法救济的新渠道。

中山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新证券法明确了投保机构在证券代表人诉讼中可依据法律规定成为代表人。同时新设“投资者保护”专章,明确了投资者分类、专业维权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先行赔付制度,以及新设“默示加入、明示退出”的代表

人诉讼制度。这是具有中国特色的证券集体诉讼制度,有利于中小投资者进行维权索赔。

“与欧美成熟的证券市场体系不同,中国证券市场以中小投资者为主。投资者人数众多,互相之间信息不通,难以推举代表人,同时单个投资者损失金额小、起诉成本高、起诉意愿不强。诉讼代表人是中国特色集体诉讼制度,将更多依赖于中小投资者保护机构。”李湛表示。

据了解,此次证券法的修订,投资者保护是一个亮点,新证券法从多个维度为投资者保护提供了制度支持。

李湛认为,具体来看,一是新证券法对证券公司和投资者分别做出了规范要求。对于证券公司而言,概括来说

就是要做到了解客户、揭示风险,并且明确了卖者有责;二是对于投资者而言,应当配合证券公司,按照证券公司明示的要求提供个人真实信息;三是新证券法还对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做出了区分,目的是为风险承受能力相对较低、投资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相对不足的普通投资者提供更加充分的保护;四是有针对性地做出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五是建立征集股东权利制度,允许特定主体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六是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等。

苏宁金融研究院特约研究员何南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通过这些制度安排,一方面,有效约束了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避免了对投资者利益的侵犯;另一方面,一旦出现纠纷或损失,投资者有可行的路径进行理赔和权益维护。对于如何进一步完善投资者保护,李湛建议,应该尽量扩大新证券法的范围,将所有直接融资活动都纳入新证券法的监管视野,为所有投资者提供新证券法的保护。通过出台司法解释、细化业务规则等方式,进一步明确投保机构应发挥的作用及相关权利义务。

何南野建议,一是按照新证券法的原则,进一步出台相关的细则,使新证券法可以更好的落地;二是监管机构应加强执法,尤其是要利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加强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进行打击。

公司债实施注册制即将“满月” 沪深交易所104单债券发行率先“打卡”

■本报记者 杜雨萌

4月1日,新证券法实施将正式完成上岗一个月的“打卡”,这也意味着全面实施注册制的公司债发行制度,同样迎来首个“满月”。

国信证券高级研究员张立超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公司债全面实施注册制,一方面能够充分缩短发债周期,释放简政放权的红利,支持实体经济增长;另一方面,这也对发行人和中介机构提出硬性要求,即强化信息披露义务和督促检查责任,此举更符合市场化改革的需要。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自3月1日起,公开发行的公司债

券将由证券交易所负责受理、审核,并报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与此同时,结合新证券法明确的有关内容来看,公司债除了放松债券发行条件外,还对公司债上市交易制度予以一定的调整。

如新证券法在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条件中删除了“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的要求,由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上市条件作出具体规定。再比如新证券法删除了上市交易的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规定。整体上看,随着注册制的实施,公司债发行将不再区分“大小公募”债券。

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3月1日以来截至3月30日下午4时,沪

深交易所受理的注册制下公司债券公开发发行共计104单,拟发行金额约5327.38亿元。

私募排排网未来基金经理夏风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公司债发行实施注册之后,因为市场运作效率的提升,无疑会进一步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同时,也有利于债券市场供需双方的双向选择,即资质强、偿债能力充分的企业,相对来说会更容易通过注册制来进行较为快捷的融资;反之,对于一些偿债能力不足的企业来说,只能通过提升融资成本、增加诚信等手段来获取资金方的认可,而更差一些的企业可能根本无法成功发行债券。

“整体上看,公司债发行实施注册制在提升效率的同时,也促使了债券价

格的发现功能,进一步完善了债券市场的融资功能。”夏风光如是说。

无独有偶,华辉创富投资总经理袁华明亦持有同样观点。袁华明对《证券日报》记者分析称,公司债发行实施注册制以及发行要求上的放松调整,有利于扩大发行主体范围,增加发债的灵活性,降低发债的成本,提高债券市场流动性,同时,这对于破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显然也是有所帮助的。但要注意的是,公司债发行实施注册制,这也对投资者的专业性和风险识别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长期来看,注册制在信息披露和中介机构责任上的强化,会推动信用债券资质逐步分化。而随着市场效率提升,长期来看预计债券投资者风险会有所降低。



净利涨18.6%税费增4.6% 492家公司净利税费不对称增长 “真减真降”得到验证

■本报记者 包兴安

A股上市公司纳税和税负情况如何?《证券日报》记者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库统计,截至3月27日,已有492家A股上市公司公布2019年报,合计支付的各项税费为1.27万亿元,同比增长4.57%;整体税负率达8.94%,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0.51个百分点。此外,492家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1.66万亿元,同比增长18.62%。分析人士认为,净利和税费的不对称增长体现了减税降费政策“真减真降”的实施效果。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随着政府减税降费政策的推出,上市公司享受到了政策红利,税费成本得以降低,A股上市公司的整体税负是减轻的。特别是制造业,由于相关支出的总体规模较大,受益最多。减税降费使公司盈利能力有了提升,为企业注入了持续的发展动力,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实体类公司纳税7320亿元

数据显示,上述492家公司中,有6家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均超过了500亿元;28家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均超过了50亿元。相对于此,缴纳税费最少的2家公司则都不到50万元。

值得一提的是,492家公司中,排名前10的纳税大户2019年合计支付的各项税费为8496.43亿元,同比增长3.98%,合计实现净利润1.06万亿元,同比增长9.26%,占492家公司所支付的各项税费比重为66.99%。按证监会行业分类来看,他们分布在金融业(7家)、采矿业(2家)和房地产业(1家)。

而在金融业,39家上市公司2019年合计支付的各项税费达到了5379.29亿元,同比增长3.84%。其中37家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2家处于亏损。

如若剔除金融类公司,2019年,453家实体类上市公司(非金融类)延续良好态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85万亿元,同比增长10.5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49.39亿元,同比增长15.54%。453家实体类上市公司2019年共支付各项税费7320.29亿元,同比增5.12%,占492家公司所支付的各项税费比重为57.64%。

492家公司整体税负降低

2019年,我国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减税降费超过2.3万亿元,《证券日报》记者梳理发现,受减税降费等利好政策影响,492家A股上市公司2019年税费负担有所下降。

数据显示,上述公司2019年合计收到的税费返还达331亿元,其中有4家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均超过了18亿元。例如,中兴通讯获税费返还44.09亿元、中集集团获税费返还24.87亿元、中国广核获税费返还22.98亿元、郑煤机获税费返还18.38亿元。

投服中心携手河北证监局 开展线上投教活动

■本报见习记者 刘伟杰

3月30日,河北证监局、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简称投服中心)共同举办的线上宣传活动——“投服线上行 全景看企业”上线。活动旨在增强全社会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关注度,向中小投资者宣传解读新证券法投资者保护、新三板改革亮点等内容,引导投资者全面知权、积极行权、依法维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河北地区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主办方将线下活动改为线上方式,让中小投资者足不出户,就能享受优质的一站式资本市场投资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服务。

活动期间,来自投服中心的讲师带来“新证券法下投服中心探索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新途径”的主题授课。新证券法于今年3月1日正式施行,本次修订新设“投资者保护”专章,包含多项投资者保护亮点,投服中心结合自身业务,从持股权行权、纠纷调解、维权诉讼等角度解读权益保护新途径。河北辖区某证券公司讲师介绍了新三板全面深化

改革相关内容,重点解读了新三板优化发行融资制度、建立挂牌公司转板上市机制、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等基础制度和加强监督管理与投资者保护等四方面内容。此外,河北辖区三家上市公司通过采访形式,带领投资者线上走进上市公司,了解企业为疫情防控所做的工作、复工复产情况和新证券法实施后在投资者保护方面的系列举措。

本次活动是河北证监局、投服中心首次采用纯线上宣传形式向投资者普及权益知识、宣传重大改革举措的有益探索,不仅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了一场内容丰富的“云投教”服务,满足投资者知权、行权、维权需求,还充分展现了河北辖区上市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复工复产和投资者保护等方面做出的努力,有利于提振市场和投资者信心。河北证监局、投服中心将积累经验,不断创新投教形式,用更加喜闻乐见的形式普及权益知识,传递“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性投资”理念,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